

合肥学院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及复学管理办法

院行政〔2017〕195号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精神，并结合《合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学生在校年限（含休学）一般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- （一）因伤、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心理健康水平不佳无法继续学业，学生本人申请休学。
- （三）一学期请假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/3。
- （四）因创业或出国留学。
- （五）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，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保留学籍：

- （一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。
- （二）因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等其他原因，学生本人申请保留学籍的。

第四条 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学年为限（因病经学校批准、可连续休学两年），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两年。创业休学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三年。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不能参加选课，不能取得成绩和学分。未取得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学业成绩（指所有课程（模块）期末考核成绩）的学生，只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。

第五条 休学、保留学籍相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休学、保留学籍申请表（须附二甲以上医院诊断意见或其它必要的证明，包括家长意见），由所在院（系）行政负责人（因心理健康等疾病问题须有学校医疗部门负责人）、学生处签署意

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，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发给学生休学通知，再按规定办理手续。休学通知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也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休学学生应当在一星期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（四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

（六）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户籍不变更，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（七）休学期限一般为休学之日起至下学期或下学年开学时止。

第六条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应当按时申请复学，复学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因病休学或因心理原因休学的学生，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到校，持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康复证明向所属院（系）提出复学书面申请，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复查合格后，由所属院（系）行政负责人（因心理健康问题及其他疾病学校医疗部门负责人）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者，在退役后2年内，持退役证书，向所属院（系）提出复学（重新入学）书面申请，由所属院（系）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后，办理复学（重新入学）手续。

（三）因其他情况休学、保留学籍（保留入学资格）的学生，应在休学、保留学籍（保留入学资格）期满前一周到校，持相关证明，向所属院（系）提出复学（重新入学）书面申请，由所属院（系）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后，办理复学（重新入学）手续。

（四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。若原专业停办或停招，编入相近专业低年级学习，并按编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（保留入学资格）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取消复学（重新入学）资格。

（六）复学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前一周。

第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，如要报考其他学校，必须先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7年8月2日